

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、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》、《诚迈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》，于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合理性的补充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9）。

经公司核查发现，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在上述公告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第16页、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的第16页、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第2页、《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》的第11页、《诚迈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》的第11页、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合理性的补充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9）的第1页中，有关本次激励计划2022-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如下表格里，第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内容“以2021年为基数，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%；或以2021年为基数，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%。”应更正为“以2021年为基数，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%；或以2021年为基数，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%。”具体更正内容如下：

一、更正前表格内容

归属期	业绩考核目标
-----	--------

第一个归属期	以 2021 年为基数，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%； 或以 2021 年为基数，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%。
第二个归属期	以 2021 年为基数，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%； 或以 2021 年为基数，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%。
第三个归属期	以 2021 年为基数，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%； 或以 2021 年为基数，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%。

注：1、上述“净利润”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，并剔除投资收益和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。（下同）

2、上述“营业收入”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。（下同）

二、更正后表格内容

归属期	业绩考核目标
第一个归属期	以 2021 年为基数，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%； 或以 2021 年为基数，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%。
第二个归属期	以 2021 年为基数，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%； 或以 2021 年为基数，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%。
第三个归属期	以 2021 年为基数，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%； 或以 2021 年为基数，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%。

注：1、上述“净利润”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，并剔除投资收益和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。（下同）

2、上述“营业收入”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。（下同）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相关文件公司已重新发布于巨潮资讯网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4 日